

合同登记编号：

Z	K	G	H	2	0	2	6	-	0	0	9				
---	---	---	---	---	---	---	---	---	---	---	---	--	--	--	--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五里川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 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本	6	合同签订后 90 天	文字 DOC 格式、图纸 JPG 格式
2	图件			
3	规划附件			
4	数据库	1		按相关标准建立规划数据库成果并提交
备注	由于甲方因素以及项目研究需要，提交成果时间依次顺延。			

第六条 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进行专业人员组织，归纳调研内容，制作调研表格、问卷调查表等。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5 日。

第二阶段：调研评估——成立调研组，分组现场调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与当地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全面收集相关信息，随时更新充实资料。充分调动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调研提纲发放到各主管部门，重点进行资料补充，召集地方政府座谈会，听取各主管部门的想法和建议。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30 日。

第三阶段：规划设计——在取得第一手调研资料后，对五里川镇区现状进行评估，结合镇区现状、行政部门意见、市民需求，进行规划初稿编制。根据项目内容，对人员进行合理分配。参加编制工作的人员及时绘制出区域现状及有关规划主要内容的示意图。讨论稿过程中及时进行内部讨论，听取院总工及各专业负责人意见，及时调整。将初稿按时递交甲方并全面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待收到初稿意见书后，依意见书内容，完成修改稿。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30 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在我方收到修改稿确认书后，进行材料准备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参加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讨论通过形成评审意见，作为修改成果依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内容。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25 日。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特殊原因变动，甲乙双方友善协商重新确定，并依次顺延。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中标通知书最终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陆仟陆佰圆，
¥506600.00 元整。

7.2 付款方式：

7.2.1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占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圆整，¥ 151980.00 元整。

7.2.2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占总额 40%。专家技术审查会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圆，¥202640.00 元整。

7.2.3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占总额 25%。专家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圆，¥126650.00 元整。

7.2.4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占总额 5%。规划方案成果申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元整，¥ 25330.00 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及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按时参加规划编制评审会议，做好规划编制汇报，听取并记录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调整，按时交付满足项目要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时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委托方地方法院管辖区诉讼，败诉方承担一切法律诉讼费用。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广发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692078

传真：0371-678833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7391 2101 8260 0037715

